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6-015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8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22.40万元，所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渤海05/31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勘探投资。经与认购对象周锦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平、于爱民协商，周锦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股；苗俊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10万股；于爱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70万股。公司的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由于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渤海05/31石油合同区2015年底完成作业的一口初探井(QK6-1-1D 井)未能取得油气发现，钻井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传统油气勘探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亏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2015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经与各方商议，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解除〈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锦明、贾承造、于金星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2015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与周锦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苗俊



平、于爱民等4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双方在《股票认购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股票认购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寻求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其他方式筹集渤海05/31合同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部分所需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协议》。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